

# 法学与历史文化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榆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榆林大学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 二、领导小组

组长：高谋洲、李慧梅

成员：赵勇宾、马少甫、刘浪、赵亚珠、折静、常经宇、李瑞瑞

## 三、组织实施

### （一）转入专业报名条件

1. 按照《榆林大学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要求执行。

2. 需对拟转入专业（法学、历史学、社会工作）怀有浓厚兴趣，并具备相应的学习基础与发展潜力。

### （二）考核程序

1. 人数核定：根据法历学院法学、历史学、社会工作三个专业的师资条件、教学资源、学生人数、现有班级容量等情况，确定当年我院各专业转专业转入人数总量，报教务处；

2. 学生申请：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上提出申请。申请流程：登录教

务系统→点击左上角报名申请→选择学籍异动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拟选择的专业→提交。3月18日24时报名截止，逾期不再接受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学生所在学院组织人员对学生资格进行初审，并签注意见。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后，进入法历学院转专业专业考核程序。

3.笔试：（1）当年申请转入学生少于当年核定转入专业人数时，不组织笔试。（2）当年申请转入学生超过当年核定转入专业人数时，申请转入法历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专业综合素养笔试考核。

笔试时间2026年3月23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总分为100分。

4.面试：学院组织转专业面试小组对申请转入我院学生进行专业综合素养面试。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面试时间2026年3月24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成绩核定：转专业学生总成绩由三部分构成：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绩， $(1 - \text{第一学期成绩排名} \div \text{班级人数}) \times 100$ ，占总成绩30%；笔试成绩占总成绩3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40%，如出现本方案-3-(1)条所述情况，则面试成绩占70%。

笔试面试成绩均需满足 $\geq 60$ 分。

6.2026年3月25日，分专业按照三项考核结果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经法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向教务处报送考核结果及拟录取结果。

### （三）补修课程

转入法历学院学生课程认定、转换：经学校审定同意转入我院的学生，按照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转入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和成绩进行认定和转换，对于需补修专业课随下一年级教学计划进行补修。

#### 四、法历学院 2025 级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 年级   | 专业   | 人数 |
|------|------|----|
| 2025 | 历史学  | 11 |
|      | 法学   | 9  |
|      | 社会工作 | 10 |

咨询方式：法学与历史文化学院教学办公室（3306 室）

咨询电话：0912-3893051

法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2026 年 3 月 12 日